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二十七次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BenQ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 二 條 本公司業務範圍如左：

- 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六、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七、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八、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九、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十、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二、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1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五、EZ13010 核子工程業。
- 十六、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十七、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八、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二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廿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廿二、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廿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廿四、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廿五、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廿六、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廿七、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廿八、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 廿九、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 三十、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三十一、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三十二、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三十三、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三十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三十五、CA02050 閥類製造業。
- 三十六、C805020 塑膠模、袋製造業。
- 三十九、F107190 塑膠模、袋批發業。
- 三十八、F207190 塑膠模、袋零售業。
- 三十九、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十、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十一、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四十二、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四十三、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四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及投資關係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 四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千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及撤銷公開發行程序。

-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八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外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之行使、撤銷方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章程所稱之董事，包括獨立董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 十 三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十 四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推選副董事長一人。
- 第 十 五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 十 六 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其會議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通知方式為之。
- 第 十 七 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 十 八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 十 九 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二 十 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或虧損撥補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前項盈餘分派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派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第二十條之二 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 二 十 一 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股利分派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百分之十。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 二 十 二 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二 十 三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六日。第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七日。第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日。第六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七日。第八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第十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十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廿八日。第十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其宏